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京延财采购（监督）〔2023〕1号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亚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3号楼711室

案件来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本机关针对“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项目编号：京建友招字〔2020〕第7564号，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问题。

经查，本项目预算金额是205.22万元，为应当适用政府采购法进行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受采购

人委托，你单位负责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但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延庆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以上事实有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2023年1月28日，本机关作出《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延财采购罚告字〔2023〕1号），于2023年1月29日送达你单位，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提交相关证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2月6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3年2月6日

